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999 號 委員提案第 258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申翰、賴品妤、吳思瑤、蔡易餘、陳亭妃、范雲、黃世杰、蘇治芬、林楚茵等 16 人，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促進全民參與並支持農業發展、強化城鄉交流、維護飲食及農業文化傳承、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及農業永續經營，以達成建構完整健全飲食體系之目的，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申翰	賴品妤	吳思瑤	蔡易餘	陳亭妃
范雲	黃世杰	蘇治芬	林楚茵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王婉諭	張宏陸	黃秀芳
蔡適應	沈發惠			

食農教育法草案總說明

綜觀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等外部因素對農業生產之影響，不僅造成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波動劇烈，更是我國糧食安全、農產品安全、食品安全體系之莫大隱憂。

尤其，現今國人外食習慣多有增長趨勢，市場之消費者對於健康飲食、挑選調理、生產來源等知識與能力，皆已愈加疏遠脫離。基此，我國亟須建立「完整健全飲食體系」，惟有政府提供充足資訊並推展營養飲食指標、生產者與銷售端充分揭露商品資訊，且消費端社會大眾皆能具備「對飲食選擇之判斷識能」，始可真正維護、保障全體國民健康。

在此目標宗旨之下，全面推動「食農教育」即是當務之急。透過融會貫通之教育活動與實際體驗，基於飲食及農業關懷，培養國民對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藉此認識從產地到餐桌、從生產端到消費端等相關知識，培養良好飲食習慣，進而深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的認同、信賴與支持，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產品消費，共同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振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創新臺灣農業多元價值。

為推動食農教育所需跨部會整合協調、釐清政府各機關在食農教育政策之事權分工、明文規範穩定經費來源與法源依據，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計二十二條，歸納其要點分述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基本目標。（草案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各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訂定「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盤點並落實全面推動食農教育政策。（草案第七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設「食農教育推動會」作為跨部會協調溝通之平台。（草案第八條）
- 五、食農教育依對象及實際需求，採多元方式辦理。（草案第九條）
- 六、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及國民營養知識。（草案第十條）
- 七、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之農產品，並輔導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規範政府機關優先使用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或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期能具推廣食農教育等觀念之示範效果。（草案第十三條）
- 九、協助個人及家庭、社區、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包括提供各類知識、設置農產品推廣據點及參與食農教育體驗活動等，以促進對於食農教育之理解。（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草案第十七條)

十一、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平臺，透過網路等方式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宣導資料等相關食農教育資訊。(草案第十八條)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各項食農教育研究，並包含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不同型態農業文化資產等。(草案第十九條)

十三、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充足資源，寬列預算推動食農教育。(草案第二十條)

十四、主管機關應對食農教育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五、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食農教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促進全民參與並支持農業發展、強化城鄉交流、維護飲食及農業文化傳承、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及農業永續經營，以達成建構完整健全飲食體系之目的，特制定本法。</p>		<p>本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國家食農教育政策、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監測、農產品安全生產、農村在地經濟、農產品流通、農法與文化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農林漁牧食品之安全檢測、全體國民健康飲食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三、教育主管機關：食農教育之教育課程、資源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品廢棄物資源管理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五、文化主管機關：推動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六、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p> <p>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考量食農教育涉及眾多部會權責，如：教育部之各級學校食農教育、學校營養餐點供應、學校衛生；衛生福利部之營養攝取、家庭餐食、社區共食、食品安全與風險；經濟部之有益國民營養食品之獎勵及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食品廢棄物減量等，爰於第二項規定推動食農教育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時，應由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p> <p>三、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事項。</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p>		<p>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二款所指「在地」，其範圍依農產品性質，可為生產鄉鎮、縣（市）、直轄市、</p>	

<p>理識能及實踐，透過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及實際體驗，促使國民重視並支持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以建立農產消費、食品安全與永續發展之健全體系。</p> <p>二、地產地消：指在地生產、在地消費。</p> <p>三、飲食文化：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農業生產、地域資源與自然環境等，經長年累積發展，對食物選擇、烹飪加工、餐具擺席、飲食調理、習慣禮儀、知識規範等飲食相關的各種實踐內涵。</p>	<p>區域或全國為範圍。</p> <p>三、第三款指「各族群或社群」應包含但不限於原住民族、新移民等多元族群與社群；本款所指飲食相關實踐，亦包含相關之儀式習俗、節慶或藝文活動等以飲食為基礎之生活方式與行為。</p>
<p>第四條 本法基本目標如下：</p> <p>一、培養國民消費觀念及飲食習慣，強化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自主選擇飲食之識能，以健全飲食體系。</p> <p>二、鼓勵國民參與農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與實際體驗，增進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交流，強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認同、信賴與支持。</p> <p>三、維護飲食與農業文化的傳承，推動地產地消，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地方創生與農業永續發展。</p>	<p>明定本法基本目標。</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基本目標規劃食農教育政策與計畫，並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研訂。</p> <p>二、食農教育工作研究及發展。</p> <p>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策劃及督導。</p> <p>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p> <p>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p> <p>六、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p> <p>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基本目標，訂定執行所需之政策與計畫，並明定其掌理事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食農教育策劃、辦理及督導。</p> <p>二、食農教育工作獎助。</p> <p>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p> <p>四、推展地方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p> <p>五、其他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p>	<p>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制定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基本目標研擬、制定國家食農教育計畫，其中應盤點目前我</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訂定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國飲食現況、食農教育推動方向，並訂定具體執行目標，並定期檢討修正之。</p> <p>二、地方縣市政府依國家食農教育計畫之方向目標，並考量各地特色，詳列推動食農教育政策實施之地方或各社區之落實規劃，訂定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以達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之效。</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食農教育政策之整合、規劃與協調，應設食農教育推動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p> <p>前項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農委會主委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次長任之，召集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監督、檢討或修正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p> <p>前項推動會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農業、教育與環境領域，其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一、食農教育政策之推動，須跨部會協調溝通之平台，爰明文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並規範其組成目的、成員及其比例與召開頻率。</p> <p>二、透過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實質參與，對食農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給予意見與建議。</p>
<p>第九條 食農教育之推展，應透過家庭、學校、社區等多元管道，以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推動食農教育活動及體驗。</p>	<p>明定食農教育推動方式及對象，應以多元創新、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推動對象為全民，強調全民參與，並與產業結合，依各類對象、實際需求，採用不同之學習方式，以增進全民對於食農教育之認知。</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年齡層，訂定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知識。</p>	<p>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年齡層的實際所需營養攝取，並考量我國糧食供需現況，建立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與國民營養知識。</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p>	<p>為推動合理化施肥、有機農業、生態復育、循環農業及綠色保育標章等友善環境措施，並鼓勵生產端明確標示生產履歷等有利於消費者在食品選擇判斷所需資訊，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事項。</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p>	<p>為促進國內糧食消費、食品安全及食物里程等環保觀念，輔導、獎勵食品業者研發、製造、銷售有益國民健康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如有採購農產品必要時，應優先使用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或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p>	<p>本條規定各級政府所需之農產品、食品等，應在合乎採購法相關規範下，優先使用符合友善環境、具溯源標章或在地生產之農產品，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原料之食品。</p>	<p>在推廣食農教育及農業推廣、永續發展等觀念產生示範效果。</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與家庭推行下列事項： 一、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 二、提供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之資訊。</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不同生命發展階段之個人，且特別注意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提供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以及相關健康、營養知識之資訊。</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一、推動農產品地產地消，減少中間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建構小農銷售平台。 二、協助農村社區依地區農業特色、飲食文化發展鄉土料理食譜，並透過農民市集、農民直銷站及其他管道推廣鄉土料理，並鼓勵結合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規劃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強化消費者與生產者交流。</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鼓勵所屬人員參加食農教育相關訓練。 二、透過學校膳食供應、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促進健康飲食生活之認識及實踐。</p>	<p>一、食農教育除推動營養科學、農業耕作之概念，必須強化飲食及農業相關知識，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人員參加相關訓練，彌補相關知識的不足。 二、食農教育課程應融入目前已有科目，如自然、社會、健體、藝文、家政、環境教育等，融入學生的知識體系。 三、透過學校膳食供應、農業生產至食品消費過程之各種體驗活動，使學生對於飲食與農業有更深入的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支持，促進健康飲食生活之實踐。</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業、教育、衛生、環境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推行下列事項： 一、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二、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三、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p>	<p>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業、教育、衛生、環境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相關內容應著重於理解飲食與農業知識。</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平臺，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p>	<p>規範主管機關應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農業從業人員等）、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設置易於使用之網路平臺，以減少食農教育推動單位之摸索期，並透過該平臺拉進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p>	<p>明定政府加強食農教育研究，且不僅農業教育、農事體驗等活動教學方法之研究，亦應包含</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全食農教育系統。</p>	<p>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不同型態農業文化資產等，期望能健全食農教育系統。</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其預算額度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千分之五。</p>	<p>為落實各項食農教育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提供充足資源，寬列預算推動食農教育。</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及基準、獎勵方式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食農教育獎勵辦法，對實施食農教育具有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